

## 轉知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8/28 17:08:34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11年8月11日召開之本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 承辦學校：陽明高中（北區）及自強國中（南區）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9月25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（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）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(三) 作品送件日期：

1、 國小組：111年10月4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 評選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 成績公告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 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 國小組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七) 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
三、 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，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，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。

(二) 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西畫類中，需現場創作之類組暫不公告，該類組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 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設A未乾透者不收。高中（職）組作品100-200字介紹內需註明版種及材質。

(四) 另請貴校注意參賽學生作品規格大小是否符合比賽要點規範，不合者一律退件處理。

四、 有意願參賽之學生，逕洽本校訓育組。